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,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补充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和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,具体如下: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,在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,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和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等因素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:聘任魏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,并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的补充通知和材料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)和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)的有关规定,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,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1项议案,具体如下: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;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,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,与公司规模、发展阶段和经营能力相适应,在考虑公司发展规划、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的基础上,充分考虑了中小股东的利益,体现了公司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和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,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,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的要求,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,以及董事的岗位职责等因素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编制、审核以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七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十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聘任魏卫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,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定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、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、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议案等议案。

二、会议时间
2023年4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:00-17:00

三、会议地点
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11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会议议程
1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2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4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》
5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6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7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8. 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的议案》

五、会议登记
1. 登记时间:2023年4月10日上午9:00-17:00
2. 登记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11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六、会议费用
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,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
七、会议投票
1. 投票时间:2023年4月11日上午9:00-17:00
2. 投票地点: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111号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八、会议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九、会议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十、会议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背景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,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》。

二、修订内容
本次修订主要涉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、董事监事任期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方面的条款,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。

三、修订程序
本次修订已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,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符合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四、修订影响
本次修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六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七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八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九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十、修订其他事项
1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2. 会议联系人:魏卫华,联系电话:0551-6532331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,并于2022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,并于2022年7月获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

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。

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